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簡字第26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黃國書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劉鎧鉉（即劉國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劉薇（即劉國華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9月27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
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
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
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又提起民事第
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
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即被告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被告提出繳納第二
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20日以111年度沙簡字第
265號民事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以內補正，此裁
定已於112年11月22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然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表、多
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按，則上訴人上訴自非合法，
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何世全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
05 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7 書記官 許采婕